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公司获准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80,144,1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近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651607；

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201；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注册资本：捌亿零叁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工商部门登记、备案要求，本次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304,10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291,894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2,304,10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3,291,894股，均为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